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二第三項規定，訂定「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日。

為預防及遏止不法份子不當利用金融服務從事犯罪，並配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及其授權子法相關規定，以及參考執法機關就偵辦不法案件經驗與銀行業者之實務執行建議意見等，爰修正本辦法，以強化相關法制規範，並符合實務作業需求。本次共計修正六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 一、針對第二類帳戶，予以適當擴大範圍，以對可疑或異常存款帳戶早期預警。（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銀行接獲警示帳戶通報、解除或繼續警示後應通知之機構，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修正為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以保留未來通知作業調整之彈性；明定銀行對衍生管制帳戶臨櫃交易得加強審查及拒絕交易；配合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稱高檢署）推行「可疑帳戶預警中心制度」，增訂第二類帳戶如有重大或急迫之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情形，得通知高檢署。（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十條）
- 三、鑒於一百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之金融機構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防制詐欺犯罪危害應遵循事項辦法（以下稱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章第一節已就存款帳戶之聯防通報機制及圈存作業定有完整規範，爰刪除第七條，避免重複規定及孳生法律適用疑義。（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鑒於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前尚未解除之警示帳戶，其警示期限均已屆滿而失其效力，爰刪除該等帳戶警示效期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五、鑒於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章第一節已就存款帳戶之警示帳戶剩餘款項發還定有規範，爰配合修正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增訂第六項及第七項，明定新舊法競合之法令適用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一條）